

关于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

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5号），作为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现金赢家”）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海通现金赢家变更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现金宝”或“本集合计划”），并按照《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海通现金赢家变更为海通现金宝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原海通现金赢家的法律文件变更为海通现金宝的法律文件，包括《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海通现金赢家变更为海通现金宝涉及的主要变更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三）调整申购和赎回相关条款

1、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功能的开通方式

本集合计划变更前，投资者一次签约《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开通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功能；

本集合计划变更后，投资者需要通过销售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关于自动申购、自动赎回的相关协议方视为签约本集合计划。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计划的权限，并为投资者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功能。

2、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但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调整最低申购金额

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四）调整费率结构

在费率条款上，本集合计划变更前后费率机构对比如下。

	海通现金赢家	海通现金宝
--	--------	-------

<p>管理费率</p>	<p>0%/年</p>	<p>0.55%/年</p> <p>当以 0.55%的年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年管理费率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按 0.5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托管费率</p>	<p>0.05%/年</p>	<p>0.05%/年</p>									
<p>销售服务费率</p>	<p>无</p>	<p>0.25%/年</p>									
<p>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200%,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而变化;</p> <p>(2) 在计划分红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对委托人收益中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业绩报酬;</p> <p>(3)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4)在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p> <p>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p>(1)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委托人收益为分红收益;在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委托人收益为清算收益。</p> <p>(2)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576 911 1823">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B$</td> <td>0</td> <td>$Y = 0$</td> </tr> <tr> <td>$R \geq B$</td> <td>60%</td> <td>$Y = A \times P \times (R - B) \times 60\% \div 365$</td> </tr> </tbody> </table> <p>Y: 业绩报酬</p> <p>B: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200%,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而变化</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60%	$Y = A \times P \times (R - B) \times 60\% \div 365$	<p>无</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60%	$Y = A \times P \times (R - B) \times 60\% \div 365$									

	A: 分红权益期的份额累计积数	
	P: 每一份额参与价格 1.00 元	

(五) 调整投资相关条款

在投资条款上, 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原海通现金赢家的原条款。

	海通现金赢家	海通现金宝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首先考虑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 追求相对较高的收益。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 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 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p>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 (根据总资产计算):</p> <p>(1) 现金及活期存款 (包括在解付时实收利息不少于已计提利息的条件下, 可以随时解付的协议存款等): 连续五个交易日的平均值不低于总资产的 10% (含);</p> <p>(2) 其他存款: 0-90%;</p> <p>(3) 逆回购: 0-50%;</p> <p>(4) 货币市场基金: 0-70%;</p> <p>(5) 债券类资产: 0-50%; 债券类资产指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信用债的投资级别为债项评级 AAA 级的品种, 其中,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A 级。债券资产 (组合) 久期不得超过 180 天;</p> <p>(6) 证券回购: 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现金;</p> <p>2、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p> <p>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p> <p>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p> <p>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 4 项的,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 若无债项信用评级, 按主体信用评级; 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 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具体以监管要求为准。</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资产净值的 40%。</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投资策略</p>	<p>(二)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优先考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资产配置，计划资产主要配置于银行存款，为了提高收益适度配置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债券类资产。</p> <p>2、存款投资策略</p> <p>(1) 存款结构配置</p> <p>根据集合计划的规模情况，将存款资金按比例分别存放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本计划将按照合同约定对活期存款进行严格管理，对定期存款采用多存单组合方式，以便大额退出时逐一解付，降低收益率的波动。</p> <p>(2) 银行信用配置</p> <p>为防范存款投资风险，投资主要选择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多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存放存款资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度投资其他银行的存款。</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债券类资产，但在市场情况变化时仍可能择机变现债券类资产以锁定投资收益或避免投资亏损。</p> <p>4、货币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基金的业绩、重仓品种、到账时间、规模、基金经理等指标来挑选合适的基金作为投资标的。</p>	<p>1、利率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集合计划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p> <p>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p> <p>2、骑乘策略</p> <p>当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较陡时，投资并持有债券一段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债券剩余年限减少，市场同样年限的债券收益率较低，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人除了获得债券利息以外，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骑乘操作策略可以获得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p> <p>3、回购策略</p> <p>当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者利率走势平稳时，通过将剩余期限相对较长的短期债券进</p>

		<p>行回购质押，融资后再购买短期债券。在融资成本低于短期债券收益率时，该投资策略的运用可实现正收益。</p> <p>4、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在投资的个券选择上，首先将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具体投资比例。</p>
<p>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参与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只证券的规模（按市值计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6、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 7、证券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8、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p>本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若无债项信用评级，按主体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具体以监管要求为准；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p>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2、组合限制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

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业存单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7)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9) 本集合计划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计划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

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10) 产品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类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11) 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

(1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3)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当本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 时，本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5) 当本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本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6) 本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p>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7）本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4）、（6）、（17）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200%，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而变化。</p>	<p>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p>

（六）调整估值方法

在估值核算上，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调整原海通现金赢家的投资范围，相应删除了不符合公募基金要求的资产的估值方法。

（七）调整信息披露条款

在信息披露上，按照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调整原海通现金赢家的信息披露条款。

（八）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和《运作办法》的规定，在海通现金宝《资产管理合同》中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明确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和计票规则等。

二、相关流程安排

根据《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16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27日）提出解约退出海通现金赢家的申请。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解约退出海通现金赢家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变更生效日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解约退出处理。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包括回复意见不明确的），也未解约退出海通现金赢家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海通现金赢家变更为海通现金宝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变更；同意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截止本公告发布后的第十七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30日）日终，若管理人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完毕合同变更程序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将于本公告发布后的第十八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生效，原《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敬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网站www.htsamc.com，仔细阅读变更后的《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原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海通现金宝份额。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海通现金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3、投资者需与管理人、销售机构另行签署关于自动申购、自动赎回的协议，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销售机构为其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

4、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海通现金赢家变更为海通现金宝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htsamc.com或致电021-23154328查询。

特此公告。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海通资产管理团队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

- 1、《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服务协议》。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关于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

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及附件均收悉。本投资者经过审慎研究，确认知悉本次海通现金赢家变更为海通现金宝的主要变更及具体流程，同时知悉变更后的《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投资者特作出_____项选择：

A：同意变更并同意签署投资者作为甲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的《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服务协议》，且申请由管理人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将本人持有的份额全部转换为变更后的海通现金宝份额；

B：不同意变更，并申请解约退出海通现金赢家。

投资者（客户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资金账号：

投资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

乙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证券经营机构，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许可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有限公司。本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为乙方与丙方合作为甲方资金账户资金提供增值业务服务，即甲方将在乙方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乙方代销的、丙方管理的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现金宝”、“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以满足甲方现金理财需求。三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甲方为乙方证券业务客户。本协议经甲方签署后生效。签署是指甲方阅读，已理解并同意《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完全接受全部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自愿开通海通现金宝的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业务。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及操作说明

1、丙方海通资管是本协议海通现金宝的管理人，负责海通现金宝的计划财产的投资管理。乙方持有海通资管 100%的股份，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2、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海通资管管理的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货币型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乙方和丙方不保证海通现金宝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T+1日/T+2日/T+N日：指自T日起第1/2/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5、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指客户资金账户可设置的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集合计划份额。

6、自动申购：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时点，由乙方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指令，将甲方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不需要甲方申购操作。

7、自动赎回：指甲方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乙方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海通现金宝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8、取款：甲方当日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资金不能当日取现。正常情况下，甲方在当日15:00前通过在资金账户中设定资金保留额度的方式进行赎回，次一交易日不晚于16:00可以取现。修改调整资金保留额度成功后，将视为甲方认同资金账户中超过该金额以上的部分参与海通现金宝的申购。

二、业务规则

1、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中已开立海通资管账户的情况下，T日15:00前办理海通现金宝的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T日生效，T日起乙方在每个交易日日终自动扫描甲方资金账户余额，并将甲方超过资金保留额度以上部分的资金申购为海通现金宝（申购申请需受海通现金宝有关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新申请开立海通资管账户的情况下，海通资管账户确认开立成功的当日（T日）15:00前办理海通现金宝的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T日生效，T日起乙方在每个交易日日终自动扫描甲方资金账户余额，并将甲方超过资金保留额度以上部分的资金申购为海通现金宝。

2、甲方资金账户余额申购海通现金宝成功后，下一交易日起甲方开始享受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海通资管公布的数据为准，甲方可以登录海通资管网站（www.htsamc.com）查询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3、甲方资金账户余额T日自动申购为海通现金宝后，T+1日甲方可使用海

通现金宝购买 T+1 日交收的交易所证券品种、场外代销产品以及 OTC 产品。

4、投资者可自行设置资金账户资金保留额度，最低为 100 元。初始资金保留额度默认为 100 元，超出资金账户资金保留额度的金额将会自动申购为海通现金宝，但低于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将不会进行自动申购。

5、投资者通过在 T 日 15:00 前调整资金账户资金保留额度而在 T 日成功申请赎回海通现金宝后，T+1 日可通过银证转账功能将资金从资金账户转入三方存管对应的银行账户。

6、甲方在 T 日通过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申请申购海通现金宝，并在 T+N 日申请全部赎回，甲方享有 T+1 日至 T+N 日的海通现金宝收益。该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海通现金宝根据每日收益，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8、海通资管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也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设置和调整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相应的，海通资管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规定拒绝或部分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海通资管的确认结果为准。

9、海通现金宝的申购、收益分配等规则具体以《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最新的《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及本集合计划相关公告的内容为准，详询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10、《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前，甲方如不再参与本协议约定的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可以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申请。乙方审核确认后为甲方解除本协议。解约后，乙方关闭甲方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并为甲方关闭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

三、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开通或取消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甲方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前应当完成乙方提供的风险承受能力评测，以了解自己的实际风险承受能力。

2、甲方享有申购海通现金宝带来的收益。

3、甲方可以使用海通现金宝购买 T+1 日交收的交易所证券品种、场外代销产品以及 OTC 产品。

4、甲方应严格保管资金账号、交易密码等重要信息，如因账号密码泄露引起的资金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资料进行申请，并保证提交认证信息的有效性。若因甲方提供任何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被中国、联合国、美国 OFAC 列入禁止发生业务往来名单的，甲方利用该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从事非法活动或涉嫌洗钱活动的，乙方及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或限制甲方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基金账户的开立、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收益查询、海通现金宝购买股票等金融产品的信息系统和交易系统，并负责系统稳定运营。

2、乙方负责甲方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交易资金的结算。

3、乙方按照政策要求和市场形势为甲方提供投资者教育服务。

4、乙方有权根据投资市场情况、货币基金运营或监管政策等对投资者使用海通现金宝购买 T+1 日交收的交易所证券品种、场外代销产品以及 OTC 产品的额度进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使用总额度、当日单一投资者可使用额度、可使用总额度余额、单一投资者可使用额度余额）。由此原因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许可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有限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

2、丙方就本协议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机密及甲方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及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但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四、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风险揭示

本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可能会对甲方产生以下风险，请甲方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

1、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5 号）准予变更。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批准及准予合同的变更，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海通现金宝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信用评级，按主体信用评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具体以监管要求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甲方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丙方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丙方提醒甲方“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本集合计划投资中可能出现各类风险，包括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等等。

此外，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包括：

(1) 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手动申购是指投资者自主向销售机构或管理人发起申购申请；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手动赎回是指投资者自主向销售机构或管理人发起赎回申请。

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 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就手动申购而言，申购该集合计划份额后如需取现，投资者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现；就自动申购而言，投资人在当日 15:00 前通过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中设定资金保留额度的方式进行赎回，次一交易日不晚于 16:00 可以取现，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现的风险。

（3）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1 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 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4）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5）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6）投资者因解约而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可能低于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计付的收益的风险

投资者因解约而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当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低于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投资者因解约而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收益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7）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5% 年费率计提，当以

0.55%的年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年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5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因此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

4、以下情况可能会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请甲方在参与本服务时注意：

(1) 甲方签署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服务协议，视同甲方同意申购本集合计划，统一委托乙方代为进行申购操作。如原已签约乙方的其他现金产品，需先注销后，再签约本服务。

(2) 每交易日由乙方根据当日工作情况，在自动申购约定的时间点替所有签约本服务的投资者统一申购，申购时投资者资金账户超过资金保留额度以上部分的资金将自动参与申购。

(3)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相当于甲方当日可用资金，可以直接用于证券交易。

(4) 在统一自动申购约定的时间点后才办理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的甲方，当日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购。

(5) 甲方需要取出资金账户内资金的，需提前一个交易日15:00前由甲方修改其资金账户的资金保留额度。甲方当日取出资金后，需要恢复原资金保留额度的，甲方需要再次修改资金保留额度，否则乙方系统仍将按照前一个交易日15:00前修改后的甲方资金保留额度为甲方办理海通现金宝的赎回。

(6) 丙方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也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设置和调整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相应的，乙方可据此调整为甲方自动申购的数量。丙方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规定拒绝或部分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丙方的确认结果为准。在此情况下，甲方资金账户超过资金保留额度以上部分的资金可能无法部分或全部自动参与申购。

(7) 甲方资金账户不再参与本集合计划自动申购、自动赎回的，须通过乙方“E海通财”APP或临柜等乙方认可的方式取消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

以上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甲方参与本集合计划所面临

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甲方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五、其他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

（1）乙方和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乙方和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乙方和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和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是乙方和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协议的效力

1、如本协议涉及甲丙双方权利义务的与甲、丙两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之处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准；资产管理合同不涉及乙方权利义务的，乙方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甲方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3、一方如欲解除本协议，应与另两方达成一致，本协议解除后甲方不再参与本协议约定的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

（三）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处理期间，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甲方：客户（代理人）_____

客户全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资金账号_____

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